

《希望之夏：身心障礙革命》評析報告

教院 24 級 109090033 臧芃嫻

《希望之夏：身心障礙革命》是一部由妮可·能哈罕（Nicole Newnham）和詹姆斯·萊布雷希特（James LeBrecht）共同執導的 2020 年美國紀錄片，描述一群參加者參與由嬉皮人士舉辦的身心障礙者夏令營後，受到營隊的啟發，投入於身心障礙平權運動之中，並趁著民權運動的崛起，向政府與社會發聲，希望能得到大眾的關注，正視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這部影片主要是以夏令營作為一個開端，全篇有三分之一的篇幅在描述營隊概況，透過懷舊的設計、攝影機的跟拍、鏡頭的轉換和訪談的方式，紀錄下 1970 年代的背景與過去發生的事情。並提供充分的資料，像是以照片和影片的方式來呈現畫面時，搭配故事主角的聲音來描述當時的事件，增加事情的可信度，或是在影片中間穿插新聞的畫面，記錄下每個環節的重要時刻。始於夏令營，終於夏令營。在影片的最後，也是以夏令營作為結尾，雖然當年的傑奈德營地因經濟考量，已不再舉辦營隊，但是夏令營卻改變參與者內心的想法，讓他們重新拾起對社會的希望，把這份感動帶出營地，更在未來付諸行動去推動法案，間接改變了世界，也與片名「希望之夏」相呼應，有第一層含義：夏令營帶給世界希望，也有更深一層的含義：在迎來希望之夏之前，需要度過寒冷之冬，創造活力之春¹。

而其中，導演在這部影片中，並未大量採用劇情片的手法來吸引觀眾的注意力，像是在影片的高潮並未搭配音樂來烘托主題，而是以一種緩慢闡述的方式在描述過程。所謂魔鬼藏在細節之中，讓觀眾自行去思考不同的環節，從中取得屬於個人的反思。我認為導演不在簽署法案的最後，搭配讓人印象深刻的音樂，不僅有它的寓意存在，也是導演的觀點。雖然佔領大樓的行動使政府讓步，成功簽署法案，但這些都只是過程，平權的運動尚未停歇，法律只是底線，是最低限度的道德，真正重要的是社會大眾的想法與觀念，簽署法案只是作為一個開端，未來仍然需要繼續奮鬥下去。

我認為貫穿本片的主題，主要可以分成兩個部份來敘述。首先，是身心障礙人士所面臨到的困境，而其中又可分為社會與家庭兩個部分。在社會中，身心障礙者不僅會面臨到各個領域的不平等，像是運輸、醫療保健、教育、工作機會等方面，更可能遭受到社會的歧視、排擠、階級化、不公平的對待，處處都是障礙。在家庭中，可能會面臨到過度保護、差別待遇、隱私權等問題，家人基於保護的理由，限制他們做想做的事，或是把家人有身心障礙的事情隱藏起來，害怕說出來。再者，是夏令營帶給他們的感動。夏令營提供一種環境可以讓身障人士展現自我，不會受到社會大眾的刻板印象和標籤的束縛，在夏令營中，他們只是個自由自在的孩子，渾然忘記外面的世界，可以實現自身的夢想，做自己想做的事，而且人人平等，不會被差別對待。當身障人士在夏令營中相聚在一堂時，可以將

¹ <《希望之夏：身心障礙者革命》後的除障之路>，《Medium》，2021 年 4 月 23 日
<https://reurl.cc/9ZN8dY>

各自遇到的問題提出並一起討論，思考解決的方法，更在營地中，看到可以過上更好生活的希望。

在看《希望之夏：身心障礙革命》的時候，會覺得與紀錄片後面的高潮事件：和政府抗爭，佔據衛生福利大樓的戲劇化程度相比，前面紀錄營隊的過程顯得較為平淡、無戲劇張力。但觀看完整部紀錄片後，會發現正因為有了前面的鋪陳、細節性的敘述、人物性格的描繪，讓觀眾跟著影片的視角，一同陪伴著故事中的主角一起成長。夏令營的參加者彷彿是身邊親近的人，增加主角與觀眾之間的連結感，更在結尾看到他們促使法案通過時，引起共鳴，打從心裡的為他們開心，為之動容。當我在看這部影片時，也不禁想起王小棣導演在《戲劇的力量》的演講中所談到對罕見疾病的觀點。她說：「罕見的不是疾病，而是獨一無二的生命力。」當我們對待他們時，不應以同情的態度去面對，而是應該感謝他們，感謝他們承擔那百分之三的命運(人類繁衍後代的基因中有百分之三的基因會突變)，使基因庫可以保持平衡。

原本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法案，在我心中只是一個保障權利的法案、一條條沒有故事的文字，知曉 504 條款，但卻不知道法案建立的過程。但這部紀錄片使我建立共感，更進一步的感同身受，努力去體會身心障礙者的心情。當觀看整個法案的抗爭與爭辯的過程，看到身心障礙者丟棄輪椅，一階階地爬上美國國會山莊時，504 條款與《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已不再是最初的印象，變成是一個有溫度的法律，在心中的位置已悄然改變。

回顧台灣，從 1980 年代實施殘障福利法開始，台灣的身心障礙福利逐漸從原本對弱勢者的施捨，轉變為對身心障礙公民的權利保障²，在 1990 年，殘障福利法案的修正案更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與生存權，最重要的是，在 1997 年，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此法案的通過使得之後十幾年身心障礙者相關政策採取積極的態度來實踐。最後，在 200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更改名為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以積極的「權利保障」取代消極的「保護」，更採納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分類系統，使身心障礙者得到更適切的服務。³與美國相比之下，會發現台灣和美國皆強調「權利」是身心障礙者最基本所應該享有的。但是在身心障礙權利運動方面，美國的歷史背景有深厚的立論依據，反觀台灣的身心障礙運動，較少有當事者的參與，被視為非主體的被保護者。⁴「權利」為身心障礙者集結共同的力量，提供「異中求同」的凝聚力，但在政策的具體內容中，仍然不能忽視身心障礙者彼此間「需要」的「同中有異」⁵，因此，如何在兩者間找到平衡點，制定基礎的身心障礙政策，是未來仍需要面對的課題。

² <從慈善邁向權利：臺灣身心障礙福利的發展與挑戰>，2021 年 4 月 23 日

<https://reurl.cc/pmNd7e>

³ <ICF 與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的關係>，2021 年 4 月 23 日

<https://reurl.cc/bzr51E>

⁴ 同註腳 1

⁵ <殘障權利運動--中、美兩國經驗的比較>，《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網》，2021 年 4 月 23 日

<https://disable1.yam.org.tw/history/compare.htm>